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鹏飞)

本人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鹏飞，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鹏飞	8	2	6	0	0	3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1	1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所有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回避表决的议案除外），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充分听取诉求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会议，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在线上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达到相关法规要求。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工作，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充分说明，为保证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继续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提供信用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武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武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选举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健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葛健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鹏飞

2025 年 4 月 24 日